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安函〔2018〕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2018年4月15日是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思想，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根据有关部署，在“4·15”前后集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和学生特点，丰富教育形式，拓展教育载体，精心组织实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让学生在教育活动中掌握国家安全知识，提升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二、突出教育效果。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结合起来，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面。要采取学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通过公开课、班会等活动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课堂，

组织国家安全专题研讨，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培训和竞赛等各类教育活动，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学校要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等校内媒体，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和国家安全知识，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意识入脑入心。要丰富宣传手段，积极借助各类社会媒体力量，宣传学校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各地各高校开展活动情况请于4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联系人：刘振华，联系电话：025-83335661，电子信箱：anwenchu@126.com。

